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07）。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上限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，用以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。额度内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金额

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期限

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的方式

本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

额度内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自有闲置资金。

三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12）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敏感性分析

本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

资金的运作情况；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稳定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7日